

wan guo 万国法源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万国授课精华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根据最新行政诉讼法修改)

季宏 黄韦博 / 编著

集万国一线明师
铸司考优秀品质

2015 GUOJIA SIFA KAOSHI WANGUO SHOUKE JINGHUA

★ 一线明师讲义的精华提炼 ★ 紧扣大纲的经典教材 ★
★ 司考征途中的良师益友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wan^{guo}万国法源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万国授课精华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北京万国学校 / 组编
季宏 黄韦博 / 编著

根据最新行政诉讼法修改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1

(2015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

ISBN 978 - 7 - 5093 - 5723 - 1

I. ①行… II. ①北… III. ①行政法 - 中国 - 法律工
作者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1
②D92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8497 号

责任编辑 黄丹丹

封面设计 李 宁

2015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15 GUOJIA SIFA KAOSHI WANGUO SHOUKE JINGHUA——XINGZHENGFA
YU XINGZHENG SUSONGFA

编著/季宏 黄韦博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 24 字数/ 412 千

版次/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723 - 1

定价: 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写在开篇的话

司法考试的辅导教材已经很多，为什么还要多这样一套书呢？要很好地回答这样一个问题自然是取决于读者的认可，而不是作者自我的良好感觉。所以，作为作者之一，我就不在这里进行自我评价，只是将组稿当时发给所有作者的写作要求展示给各位，供各位监督！我相信，如果我们全体作者通过一步步的努力，实现了写作的初衷，这套书自然是具有价值的辅导读物！

《2015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写作要求：

每一个司法考试领域的优秀教师，都必应给我们的学生带来一部复习的精华之作。写作与讲课之间本是相辅相成。当我们的口述作品和书写作品完美结合之时，也就是我们成就学生人生价值、感受自我内心满足之日！我们既为法律人，无论当初的选择是自觉还是被动，今天都有一个宿命：将法律所蕴含的正义精神、专业精神弘扬天下！而今，在中国，竟然没有比司法考试更大、更易实现这一理想的平台！所以，我们期求：这套书不仅有知识，还有精神！

1. 应知必会法条

本章节所学知识必备的法条、司法解释。宜精不宜多，最好的效果是该法条恰是考生掌握特定考点的必读法条，多一条嫌累赘，减一条嫌不足。千万别用法条充字数！那样会被学生骂死的。

2. 知识点讲解

言简意赅、案例充沛是本书特色。

此外，我们还要求语言活泼、案例生动，我们的听众欢声笑语，我们的读者也不甘寂寞！他们已经受够了死板板的法科教材，那些书曾经让他们年轻的人生很灰暗（也曾经灰暗过我们的青春）。

再者，由于个别部门法（如刑法）考试的理论性越来越强，观点已经不是唯一的考点，观点的论证过程变得更重要。所以，知识理论要讲透，还要深入浅出，一看就明白。

3. 解疑释惑

既然有言简意赅的要求，个别疑难点就无法在正文中畅快论述，那就放到这里吧，

这里是疑难点专场。专题性质，可以淋漓尽致地表达。

4. 授课心得

每个优秀的老师在授课过程中，总是在与学生的互动过程中，产生了一些思想的火花或是深深的教学体味，这些思想或者表现为琅琅上口的记忆口诀，或者创造性地成为一个贯穿知识点的笑话（趣味故事），或者是对学生易犯错误的深刻总结。我们希望这能够成为该章节的点睛之处。

5. 附录：经典真题解析

删繁就简，精选最有代表性的典型真题，改变死板的写作风格，尽可能用易懂、轻松的方式解读真题，着力体现经典解析，我们期望这种解析的力度，使得他人难以望其项背！

6. 署名

每本教材署执笔者名字，所以光荣属于我们，一不小心毁誉也属于我们。

7. 出版社

交由认真负责，制作能力、发行能力在法律图书界都很优秀的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希望我们提供的内容与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用心打造是佳偶天成。

这套书凝聚了万国优秀教师数年的心血，代表了万国最新、最高的教学成就，期待着读者的检阅！

最后，对于支持这套书出版并付出巨大努力的中国法制出版社飞跃司考辅导中心所有编辑表示深深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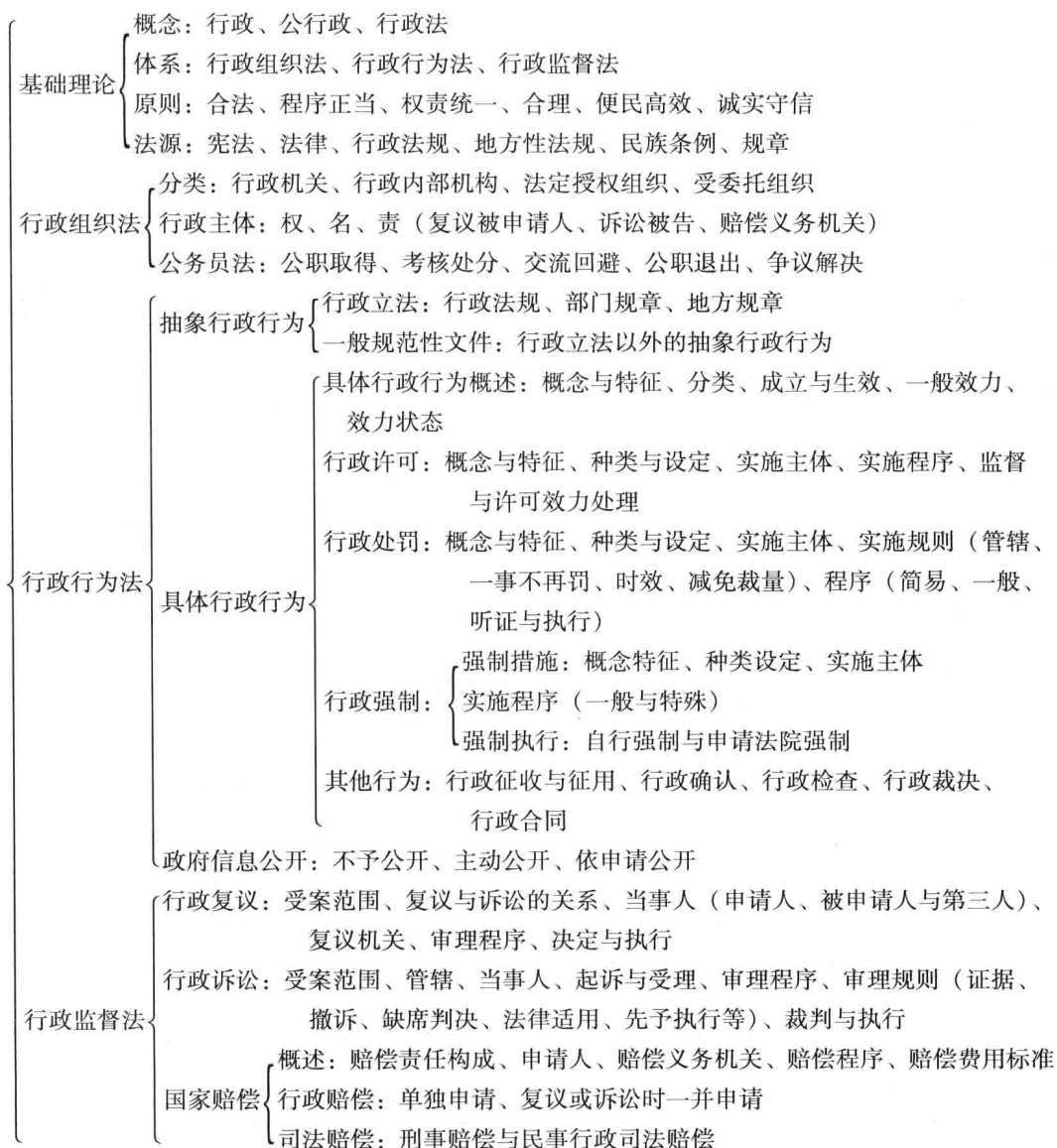
韩友谊

2014 年 11 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记忆图表

黄韦博

一、行政法考点体系框架全景图



二、行政法对比记忆表

(一)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对比记忆表

种类	行政强制措施 (暂时控制)		行政强制执行 (执行命令)	行政许可 (批准)	行政处罚 (制裁违法)
实施主体	行政机关		法律授权的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人民法院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行使集中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集中处罚机关须法律授权	集中实施许可的机关	集中处罚机关
	不得委托		除代履行外不可委托	委托其他行政机关	委托事业组织
	行政执法人员 2 人以上		无限制	实质审查必须 2 人以上	简易程序 1 人，一般程序调查检查需 2 人以上
主要类型	(1) 非拘留的限制人身自由；(2) 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3) 扣押财物；(4) 冻结存款汇款；(5) 其他		(1) 间接强制：代履行、执行罚；(2) 直接强制：划拨、拍卖或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物、其他（执行强制拆除等）	(1) 一般许可；(2) 特许；(3) 认可；(4) 核准；(5) 登记；(6) 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其他许可	警告、行政拘留、罚款、吊销营业执照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创设其他处罚
实施目的	制止强制、预防强制、保障强制		为实现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义务而强制	依申请→审查→批准从事特定行为	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特征	临时性、非惩罚		替代性、从属性、有时带惩罚性	相对禁止、依申请、外部性、授益性、书面	惩罚性、独立性、终结性
设定	法律	可以设任何	只能由法律设定	可以设任何	可以设任何
	行政法规	限制人身和冻结除外	不能	无限制	限制人身除外
	地方法规	可设查封、扣押	不能	地方立法不能设四种许可（参见突破讲义）	限制人身和吊销企业营业执照除外
	规章	不能	不能	省级政府规章可设 1 年的临时许可	均可设定警告和一定数量的罚款
	文件	不能	不能	国务院的文件可以设	不能
评价	设定机关应当定期评价，实施机关、相对人可以评价		设定机关应当定期评价，实施机关、相对人可以评价	设定机关应当定期评价，实施机关、相对人可以评价	无需评价
期限	10 日以内为工作日		10 日以内为工作日（< 10）	工作日	无

续表

种类	行政强制措施 (暂时控制)	行政强制执行 (执行命令)	行政许可 (批准)	行政处罚 (制裁违法)
听证	无	无	依申请或依职权, 必须按照听证笔录作出决定	吊销、停业、较大数额罚款有权申请听证, 无需按听证笔录作出处罚决定
程序	一般程序和特殊程序	行政机关自行强制执行程序 申请法院执行程序 罚款、拆违的执行程序	集中实施、统一办理、联合办理(可以)、一个窗口对外(应当)	简易程序(警告, 公民50、单位1000以下罚款), 一般程序和执行程序
特别规定	查封、扣押期限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冻结期限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代履行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许可决定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续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收费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可以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有权机关处罚,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处罚时效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费用	查封、扣押后的保管检测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收费	15天向银行交罚款(但当场罚20、当场罚款后当场不收事后难执行、向银行交有困难经当事人申请的可以当场收取罚款)

(二)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区别对照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受案	合法、合理性	合法性、部分合理性(行政处罚显失公正、其他行政行为款额认定错误)
告谁	被申请人	被告
	上级批准的告上级	上级批准的, 谁盖章告谁
	复议维持的原机关与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 复议改变的告复议机关, 对复议不作为不服告复议机关	
第三人	可以通知(不通知还可诉讼)	应当通知
管辖	上级行政机关(省部级除外)	法院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不适用限制人身自由的特殊管辖	适用限制人身自由的特殊管辖
期限	60天(申请和审理)	6个月(申请和审理)
	法律规定申请长于60天, 审理短于60天有效	起诉期限法律规定长于或短于6个月均可
裁判	变更决定: 改主要证据、改定性依据、改结果	变更判决: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其他行政行为款额认定错误的改结果
	合法的决定维持	合法的判决驳回
	不能做出对申请人更加不利的决定	(1) 变更判决不能改不利(对立当事人除外) (2) 法院不能直接给处罚
	合法但不合理的均可以变更	明显不当但无权变更的可以判决撤销
	针对侵害财产权的复议机关可以主动决定下级赔偿	不告不理, 当事人没提赔偿请求不能主动要求被告赔偿

续表

附带审查抽象行政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不合法，复议机关有权处理则直接处理，无权处理的转送有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抽象行政行为不合法，法院无权直接处理，只能转送有权行政机关处理
执行	复议维持原机关执行、复议改变复议机关执行	一审法院执行，必要时二审法院
	对被申请人：复议机关或上级机关直接责令履行	对行政机关：依《行政诉讼法》第96条处理
	对申请人：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自我执行，无权的申请法院执行具体行为	对行政相对人：被告有强制执行权的自行执行行政行为，无权的申请法院执行判决
其他	免费（鉴定费用除外）、一级审查	收费、两审终审
	撤销变更财物违法行为应当主动作出赔偿决定	依照诉讼请求判决行政赔偿，但确认违法和行政合同案件可以依职权判决赔偿、补偿
	行政机关不能委托律师参加复议 公民可以口头委托代理人、单位需书面委托	行政机关可以委托律师参加诉讼 当事人需书面委托代理人
	无简易程序	普通一审简单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三、行政法（程序）期间数额汇总表

1（专题一 基础理论 至 专题六 行政许可）

事项		期间/期日/数额		备注
聘任制公务员合同期		1-5 年		试用期 1-6 个月（考任制为 1 年）
公务员处分分期合并		最高 48 个月		撤职以下相同处分，限制加重合并执行
公职退出	辞退	旷工连续 15 天或 1 年累计 30 天		
	退休	工作 30 年或工作 20 年距退休年龄 5 年内		
	就业限制	领导离职 3 年内，其他人员 2 年内		不得与原工作性质相关的营利性组织，或从事与原工作性质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 权利救济	一般	①	知道处理 30 日内	申请原机关复核
			接到处理 15 日内	向同级人事部门或上级机关申诉
		②	知道处理 30 日内	向同级人事部门或上级机关申诉 （处分还可向监察机关申诉）
			原机关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 60 日内决定，延长不得超过 30 日	
		对省级以下机关申诉决定可再向上申诉		
	聘任	60 日内申请人事仲裁→15 日内提起民诉		
行政法规的公布		公布 30 日后施行		紧急的可立即施行
		公布后 30 日内国务院办公厅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行政规章的备案		公布后 30 日内由法制机构报请备案		
政府信息 公开	主动	20 个工作日内		
	依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		延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年度报告	行政机关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		
申请许可材料不符		当场或 5 日内		一次性告知，逾期视为受理

续表

事项		期间/期日/数额	备注
许可期限 (工作日)	决定期限 (法律、法规可例外)	当场决定	
		20 日内	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延 10 日
		统一联合集中办理, 45 日内	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延 15 日
	下级先审	20 日内	法律、法规可例外
	办证签章	10 日内	颁发许可或加标签/印章
	扣除期限	听证、招标、检验等技术性审查, 不计入	须书面告知
许可听证	事项	依申请听证: 5 日内申请, 20 日内组织	涉及相对人重大利益事项须事前告知
	程序	7 日前通知或公告	公开进行, 涉密除外
许可技术审定(核准)		5 日内	2 人以上
许可延续		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	①逾期未定, 视为准予延续; ②未按期申请, 应予注销; ③法律法规规章可例外。
申请限制	隐瞒/虚假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仅限直接关系重要安全的事项
	欺骗/贿赂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2 (专题七 行政处罚 至 专题十一 行政诉讼参加人)

事项			期间/期日/数额	备注	
处罚时效			行为发生之日或连续、继续终了之日起 2 年内	治安处罚为 6 个月	
行政处罚程序	简易	仅限警告或罚款, 数额公民 50 以下, 组织 1000 以下		书面决定 (可 1 人)	
	一般	证据保全	经负责人批准, 先行登记保存 7 日		证据可能灭失或事后难以取得
		文书送达	当事人不在场的, 7 日内按民诉程序送达		原则上当场直接交付
	听证		收到告知 3 日内申请 → 公开听证 7 日前通知		仅限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3 项情形
	职权分离	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前往银行	
	当场收缴	①	简易 20 元以下, 治安 50 元以下		治安处罚须被处罚人无异议
		②	简易不当场事后难以执行, 执行人 2 日内交至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 2 日内交至银行		
		③	边远、水上、交通不便		程序与②基本一致, 无数额限制
		④	不开具省级财政收据, 有权拒绝缴纳		
	强制执行	可按日处以罚款数额 3% 执行罚		有权的自行强制, 无权的只能申请法院强制	
治安管理处罚	种类	罚款	500 元以下可由派出所实施		
		拘留	15 日以下		合并执行不得超过 20 日
	程序	一般	询问不超过 8 小时, 复杂可能拘留的不超过 24 小时		决定当场或 2 日内送达
		简易	警告或罚款 200 元以下可当场		
	听证	吊销许可证或 2000 元以上罚款			
	执行	按每日拘留缴纳 200 元保证金, 可暂缓, 逃跑没收		提供合格保证人也可暂缓	
	冻结、查封、扣押	一般不得超过 30 日		机关负责人批可延长不超过 30 日	

续表

事项		期间/期日/数额	备注
履行催告		代履行 3 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	
金钱给付义务	有强制执行权	决定→15 日缴纳期→30 日执行罚→催告→自行强制	
	无强制执行权	决定→15 日缴纳期→30 日执行罚→起诉期限届满后催告→10 日催告期届满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已查封扣押的可拍卖财物抵缴罚款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	当事人起诉期限届满后经催告 10 天无效，行政机关在起诉期限届满 3 个月内申请法院
		受理	法院 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裁定，若不予受理的，行政机关在 15 日内向上级法院复议，上级法院 15 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审查	受理后形式审查 7 日内裁定执行，明显违法需实质审查的 30 天内裁定是否执行；裁定不予执行的行政机关在 15 天内向上级法院复议，上级法院在 30 天内裁定是否执行
复议诉讼自由选择		收到复议决定或复议期满后 15 日内起诉	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复议申请		知道具体行为或签收法律文书 60 日内	法律规定超过的，从其规定
复议审理		复议机关受理 7 日内送申请书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10 日内书面答复并提交行为依据	
复议决定		60 日内，延长不超过 30 日	法律规定少于的，从其规定
附带审查	依申请	①限 30 日内处理； ②无权处理的 7 日内转有权行政机关，后者 60 日内处理。	仅限规章及以下文件
	依职权	参照依申请，但审查对象不限于规章及以下，转交对象也不限于行政机关，且无期限限制。	
裁定管辖	指定管辖	中院 7 日内作出相应处理	原基层 7 日内未处理
	管辖权异议	收到应诉通知 15 日内	指定管辖不得异议
原告资格转移		组织终止后 90 日内无人继受，诉讼终止	
诉讼代表人		集团诉讼：5 人以上，代表 1-5 人	对比民诉的代表人诉讼：2-5 人

3（专题十二 行政诉讼程序 至 专题十五 国家赔偿）

事项		期间/期日/数额	备注	
行政诉讼 起诉时间	诉作为	全知道	知道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	有例外从例外
		不知诉期诉权	知道诉权或诉期起 6 个月内，且在（应）知道行为内容 2 年内	
		不知行为内容	（应当）知道行为内容起 6 个月内，且在行为作出之日起 5 年（不动产为 20 年）内	
	诉不作为	有履行期	履行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无履行期	申请满 60 日后 6 个月内	
		紧急情况	无履行期届满限制，可随时起诉	仍在 6 个月内
	复议后起诉	复议作为	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	有例外从例外
		复议不作为	复议期限（60 日）届满起 15 日内	有例外从例外

续表

事项		期间/期日/数额	备注
行政诉讼受理期限		7 日内	或立案或不受理，不能决定的，先受理
审理程序	一审	审前准备	诉状副本 5 日内送被告→被告 15 日内答辩→答辩状副本 5 日内送原告
		审理期限	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一般不简易，但有例外，45 日内审结
	二审	上诉提起	判决 15 日，裁定 10 日； 上诉状 5 日内移至原审法院
		上诉受理	原审院上诉状副本 5 日内送被上诉人→被上诉人 10 日内答辩→5 日内一并报送二审院
		审理期限	收到上诉状 3 个月内
	再审	审理期限	取决于其所监督的生效审审级（与民诉相同）
被告举证期限		①收到诉状起 15 日内； ②有正当理由的，10 日内申请延期。	事由消失后 10 日内提交
单独提起行政赔偿程序	直接提起	2 年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	赔偿机关 2 个月内决定
	行政赔偿诉讼	未做赔偿决定 2 个月期满后的 3 个月内提起	
		赔偿决定（应听取意见并协商）和不予赔偿决定（应写明理由），均 10 日内书面送达	不服的决定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起诉
司法赔偿程序	申请		知道侵权后 2 年内 赔偿机关 2 个月作出决定
	复议		未作赔偿决定 2 个月期满后的 30 日内 向上级机关
			不服已有决定，自决定作出日起 30 日内 复议机关 2 个月内决定
	法院审理	申请	不服复议决定，30 日内申请 ①向复议机关同级法院赔偿委员会； ②材料不齐，5 日内一次性告知。
		决定	3 个月内 本院院长批准可延长 3 个月
		申诉	相应的赔委会 2 个月内重新审查决定
赔偿数额	造成身体损害	日赔偿金按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	不超过年平均工资 5 倍
	劳动能力丧失	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20 倍	
赔偿金支付		赔偿机关 7 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财政部门 15 日内支付	

四、2015 年司考行政机构口诀记忆表

一、中央行政机关（根据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修订）

国务院	组成部门	部、委（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卫生与人口计生委 = 民族发展卫计委）行、（人民银行）署（审计署）是组成部门，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直属机构	凡是带“总”字的都是直属机构（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等），但直属机构中也有部分不带“总”字的局（宗教、林业、旅游、知识产权、版权、统计：和尚树林来旅游，知识版权要统计），对外的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但：参事室、机关事务局、预防腐败局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直属特设机构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不带“总”字的局（除宗教、林业、旅游、知识产权、版权、统计、机关事务局、预防腐败局外）为部委管理的国家局，一般对外的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如国家铁路局（交通运输部）、国家海洋局\海警局（国土资源部）、国家能源局（发改委）等
	办事机构	侨办、港澳办、法制办、国研室，台办、新闻办、防邪办（机构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序列）：港澳侨台邪、研究新法制
	办公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没有行政主体资格
	议事协调机构	跨部门设立的会议协调性机构，如国家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海洋委员会等，都没有独立的编制和人员，须记忆：学位委员会、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抗震救灾总指挥部（救灾发学位），这三个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直属事业单位	直属事业单位不是行政机关，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主体资格，需要记忆 <u>地震局、气象局、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u> （有行政主体资格）。

二、行政编制

	政府工作部门的设、减、并、改	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设立
国务院	组成部门须经全国人大或常委会决定，其他工作部门可自主决定 （部委行署人大批，其他部门总理定）	（1）国务院下属部门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由国务院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2）国务院下属部门的处级内设机构自主决定，报国务院编制机关备案。 （司长较少总理批，处长遍地自主定，定完编委备个案）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	工作部门的设、减、并、改（规格或名称）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上一级政府批准，设、减、并还需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地方政府设部门，上级批完送人大）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设、减、并、改（规格或名称）由该工作部门报本级政府编制管理机关批准 （地方部门需内设，编委批准就搞定）
乡政府	没有工作部门，内部机构经县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县级政府批准，不需备案	

续表

行政区划与派出机关的设立	全国人大批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总理批准县市署（行政公署）、乡镇公所由省（政府）批，城区政府设街办，批准一律找上级（政府）
--------------	--

政府设置：全国人大批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总理批准县市署（行政公署）、乡镇公所由省（政府）批，城区政府设街办，批准一律找上级（政府）

工作部门：（部委行署人大批，其他部门总理定）（地方政府设部门，上级批准完送人大）

内部机构：（司长较少总理批，处长遍地自主定，定完编委备个案）（地方部门需内设，编委批准就搞定）

五、新《行政诉讼法》核心考点法条一览表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八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五十条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 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 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投诉，上级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
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在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征收、征用和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的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 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认为行政案件的审理需以民事诉讼的裁判为依据的，可以裁定中止行政诉讼。
第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经审查认为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公开发生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供公众查阅，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人民法院对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将被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情况予以公告，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被告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依法给予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六十九条 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告的权益。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且诉讼请求相反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二）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以下的； （三）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第九十六条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额，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二）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三）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四）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 （五）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新《行政诉讼法》核心考点归纳记忆表

考点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概括式	主体标准：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行为标准：行政行为、合法性、部分合理性（行政处罚或款额不当）	
	保护范围：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正面列举	直接起诉	具体行政行为 (1) 行政处罚；(2) 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3) 行政许可：拒绝、不予答复或对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撤销、撤回、注销、不予延续等）不服；(4) 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5) 征收、征用及其补偿决定；(6) 行政不作为：申请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7) 侵犯经营自主权、农村土地经营权或承包经营权的；(8)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9) 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10) 行政给付：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11)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裁决、确认、检查等）；(12)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行政复议决定、信息公开案件等
	行政合同	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附带审查	抽象行政行为 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规章除外）。 法院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无权直接处理或宣告无效）
反面列举	(1) 国家行为；(2) 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规章；(3) 内部行政行为；(4) 法律规定的行政终局裁决；(5) 刑事侦查行为；(6) 调解仲裁行为；(7) 行政指导行为；(8) 重复处理行为即维持；(9) 对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考点二：管辖

地域	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一般案件
	被告或原告所在地均可管辖	限制人身自由的案件，原告所在地包括户籍地、经常居住地、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复议机关所在地或原机关所在地均可管辖	复议[改变]案件（改主要事实证据、改定性依据、改原行为结果）
	原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	复议[维持]原决定的案件（原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
	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	不动产纠纷案件
	跨区域管辖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